

住宅火災保險過戶及退保所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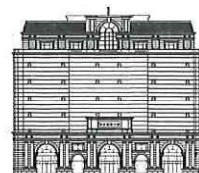
● 所需文件

辦理內容 所需資料	過戶	退保	備註
批改申請書	★	★	
保單正本		★	無正本請填寫遺失切結書 並附以下其中一文件： 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、建物謄本
保單副本及 收據正副本	★	★	遺失者請填寫遺失切結書 過戶請填保險讓渡書及 檢附原要(被)保險人身分證影本
要保人印章	★	★	公司行號請提供公司大小章
要保人身分證	★	★	公司行號之受託人請提供 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負責人身分證 過戶請提供 新要保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
銀行存摺影本		★	退保費以匯款方式退費需檢附

請填寫好下列所需文件(請影印後再填寫表格)，

於上班時間至本公司全省各服務處所辦理，

若有任何問題，可撥 0800-012-080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

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財產保險（093）。
- （二）人身保險（001）。
- （三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、財務細節等，包含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聯絡方式、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- （一）要保人／被保險人。
- 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（四）信用卡持卡人(繳交保險費)。
- （五）各醫療院所。
- （六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(包括業務委外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及保險代理人、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)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

本（分）公司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(含保險代理人、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)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- （三）地區：
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- （四）方式：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、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、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、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☐住宅火災保險 ☐居家/居家動產綜合保險 ☐寵物綜合保險 ☐其它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除欲更(批)改項目資料前、後皆須填寫外，粗框處為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要保人確認無誤後簽名，本公司始受理批改申請。

保險單號碼	07 第		號	批單號碼	07 第		號
批 改 項 目	批 改 前			批 改 後			
被 保 險 人			ID			ID	
要 保 人			ID			ID	
住 所							
總保險金額 (新台幣元)	火 險			火 險			
	地震基本保險			地震基本保險			
	其他附加險			其他附加險			
火 險 保 險 期 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起	自民國	年	月
	至民國	年	月	日中午十二時止	至民國	年	月
保險標的物 所 在 地 址							
建 築 情 形							
抵 押 權 人							

批改事由

☐要保人同意批改後住宅火災保險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、居家/居家動產綜合保險依續保附加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續保。

退保險費 付款方式	☐ 支票 郵寄地址：
	☐ 匯款 (應附要保人存摺影本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☐ 抵繳 抵繳保單號碼：
	☐ 其他：_____

遺失切結書 遺失 貴公司第 _____ 號保險正、副本保險單(含批單)及正、副本保費收據，聲明作廢，並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全部退保(註銷)。嗣後，有關本保險單如有任何糾紛事宜發生，概與 貴公司無關，願自行負責。特立此書為憑。(無則免填) 要保人(簽章)：_____	委託書 本人(即委託人)因故未克親臨 貴公司，特委託 _____ (即受託人)代為辦理批改事宜，如有虛假，本人願負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(無則免填)。 *委託辦理應檢附要保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委託人(要保人)(簽章)：_____ 受託人(簽章)：_____
--	--

本人知悉/了解/同意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，貴公司可依該內容在營業項目內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並請依照上開批改事項核發批單憑據為禱。

要保人(簽章)：_____	受託人(簽章)：_____
電話：_____	電話：_____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以下由保險公司填寫

本公司保險業務員自行招攬案件，是否有保單生效逾三個月未交付保費之情形？ ☐是 (請填寫【逾 3 個月未收保費自行招攬案件契約變更調查表】)； ☐否。

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			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		
保險業務員/經紀人/代理人(簽名)	登錄證字號/執業證號	單 位	保險代理人/經紀人公司簽章	經手代號	業務來源
聯絡電話	收件日期	備 註		保經代代號	輸入人員

※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請參背頁

保險讓渡同意書

立書人 所有之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保險(保單
號碼 第 號)。

立書人同意讓渡予 所有，有關此讓渡事宜，嗣後如發
生糾紛事宜，一切與 貴公司無關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